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6265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7日

商 标

亿友空

申请人 武汉新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塔子湖东路18号塔子湖J地块项目一期S栋B2单元32层
办公19号-1

代理机构 重庆乾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职业再培训；商业培训咨询服务；教学；组织体育比赛；组织游戏；组织文化表演；组织飞盘比赛；棋牌室服务；提供宠物游乐场